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项目贮灰场安全评估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与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项目贮灰场安全评估咨询服务

1.2 **服务内容：** 依据《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关于贮灰场安全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的要求，乙方对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项目道人沟贮灰场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具体包括：

（1）完成贮灰场独立安全等级评定，出具评估结论，统一汇总形成整套评估成果资料；

（2）对贮灰场判定安全等级（正常/病态/险情），形成独立评定结论；

（3）分类梳理灰场现存安全隐患，建立完整隐患清单，明确问题成因、风险等级、整改建议；

（4）针对灰场坝体安全、防洪安全、渗流安全、排水系统、监测系统、安全管理逐项给出优化、整改、运维提升建议；

（5）编制完成贮灰场专项安全评估报告，包含现场勘查记录、检测数据、验算成果、影像资料、评级结论、整改措施及运维建议全套内容。

1.3 **评估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干式贮灰场、灰坝、灰堤、限制贮灰标高、坝顶超高、灰渣永久边坡等。

1.4 **评估内容：** 安全管理、运行管理、防汛度汛、排水设施、坝体结构、渗流防治六大板块。

第二条 执行标准

乙方应依据以下标准规范开展评估工作：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50660 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

GB/T 50297 电力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DL/T 5339 火力发电厂水工设计规范

DL/T 5045 火力发电厂灰渣筑坝设计规范

DL/T 5488 火力发电厂干式贮灰场设计规程

AQ8001 安全评价通则

电监安全〔2013〕3号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启动评估工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及报告编制工作。

3.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等相关文件；
- (2) 为乙方现场调查、踏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配合人员；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4)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负责组织落实。

4.2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 (2) 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真实性负责；
- (3) 全权负责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报告专家评审组织工作，确保报告顺利通过评审；
- (4) 向甲方移交评审通过后的正式评估报告原件及全套成果资料；
- (5)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五条 技术服务成果与验收

5.1 **成果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贮灰场专项安全评估报告书面文件_6_份，电子版_1_份。

5.2 **验收标准：**评估报告内容深度、格式体例满足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的内容要求与深度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专家评审费用。

6.2 支付方式：

乙方按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后并出具相应正式合格的评估报告(含电子版)，经甲方核对完评估报告无误后，且乙方编制的《报告书》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报送至甘肃省能监办完成备案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额合同款。

6.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评估报告，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7.2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7.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_____%的违约金。

7.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甲方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涉及甲方的商业机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

8.2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兰州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_捌_份，甲方执_伍_份，乙方执_叁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